平罗县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县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决定在全县开展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战略全局高度分析认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准确把握专项治理工作的政策界限和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具体问题治理整改工作，正本清源，发挥佛教道教界的积极作用，努力为迎接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大庆，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充分发挥各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但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日益凸显，主要有一些企业或个人热束于建寺庙建宫观，个别人员以家族家庭庙敛财；一些地方私设功德箱，以佛教道教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未经批准私自收取门票；个别地方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佛塔；有些庙会经忏法事活动管理混乱；部分教职人员追求商业逐利，私搭滥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佛教道教场所财务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乱烧香乱放生问题比较突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不规范等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商业化问题、有些是商业化的前期表现，这些问题处理不好，不仅会影响佛教道教健康传承发展，也会扩大宗教影响，助长宗教热，败坏社会风气，还会滋生权力寻租、灰色交易等腐败行为。
   各乡镇、各部门集中利用半年左右时间，紧扣以下9个方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解决佛教道教领域存在的商业化问题，引导佛教道教界正信正行，弘扬崇尚节俭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商业逐利和奢靡之风，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为推动我县宗教工作走在全区前列贡献力量。
   **(一)坚决治理老板庙、家族庙等现象**
   要按照严禁商业资本介入佛教道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资或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不得借此干预场所的内部事务，该场所必须交由佛教道教界管理使用的原则，对老板庙、家族庙等进行治理。
   **一是**对由企业或个人出资建设并管理的寺庙宫观、 家族家庭管理的寺庙宫观，必须交由佛教道教界管理使用，指导其成立民主管理组织，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单位银行结算帐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接受信教群众监督。**二是**对任何组织和个人出资捐资修建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并参与管理的，要责令其退出，不得干预场所的内部事务。**三是**不能将家族祠堂当作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对于已登记为佛教道教场所的，要收回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按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依法管理。

 **(二)坚决治理私设功德箱和私收门票现象**

 要坚持宗教活动场所非营利性质，对私设功德箱和私自收取门票现象进行依法治理，规范功德箱设置。

 **一是**对不是佛教道教场所或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在依法登记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设置的功德箱要坚决予以取缔。**二是**对未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含未开放的佛教道教场所）设置功德箱、以佛教道教名义举办庙会、开光、祈福、进香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缔。**三是**对宗教活动场所或民主管理组织以外的其它组织或个人在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私自收取门票行为，要进行坚决整治，该移交的移交、该取缔的坚决取缔，确需收取的，必须报物价部门审核审批，其它部门审批的一律无效。

 **(三)坚决治理私搭滥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现象**

 我县现有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已基本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需求，今后，除生态移民搬迁、城市拆迁和存在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

  **一是**对依法登记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确需翻建、扩建、异地重建的必须按照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在审批时要严把场所建设资金来源关，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要履行报批手续。**二是**对未依法登记的场所，按照自治区宗教局《关于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普查备案和管理试点两个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甄别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三是**对于建筑规模小、地域范围有限的田间村头方神小庙，可按照地方民俗对待，纳入乡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实施有效监管，维持现状，防止擅自扩大扩建，不列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范畴。
  **(四)坚决治理借佛教道教名义谋取商业利益现象
 一是**要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就地、从简、小型、安全、有序”的原则，严格大型庙会活动审批制度，对有历史传承的传统庙会活动，要压缩活动规模，减少活动频次，控制活动时间;对没有历史传承的庙会活动，一律不得审批。对商业中介利用承担庙会活动费用介入从事赌博等非法活动、在场所内设置商业网点商业广告行为，要坚决予以治理。严禁旅游、文化、体育等部门借庙会活动举办旅游节、美食节、文化节等活动，助推宗教热。**二是**要坚决治理借佛教道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谋取利益，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公司企业冠以佛教、道教名称，谋取利益。**三是**要坚决治理假冒或雇佣假冒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骗取钱财的行为。
 **(五)坚决治理教职人员追逐经济利益现象**

 要尊重我县佛教道教信仰特点，对个别在家庭（居民区）举行经忏法事活动（家人去世、过周年、农村盖新房破土、搬新居等举行超度、祭祀、谢土等）的，要按照传统习俗加强教育引导管理，严格控制规模、时间和频次，减少扰民，淡化宗教因素，坚决治理教职人员追逐经济利益现象和佛教道教经忏法事活动乱象。

 **一是**要坚决治理教职人员为谋取经济利益为企业奠基、饭馆餐饮商业网点开张等举行的经忏法事活动现象，以及为工厂企业念诵“高价经、企业经”等乱象，严禁在公共场所举行祈福消灾等违规法事活动。**二是**佛教道教团体要加强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引导，纯正信仰、端正教风，自觉抵制拜金主义、追逐经济利益等不正之风，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三是**要教育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移风易俗，逐步将传统习俗的经忏法事活动引导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举办，净化社会风气。

 **(六)坚决治理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佛塔现象**

 按照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央统战部治理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工作推进会精神，对违规建成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佛塔，要集中开展整治，采取一像一案、一塔一案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分类处理，整改到位。严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佛塔。

 **一是**对于2014年10月1日以前，属宗教界自筹资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后，补办审批手续;属企业或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建设的，拒不移交宗教界管理使用的，一律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是**对2014年10月1日国家宗教局排查整治工作启动后违规新建的，一律拆除；对违规在公共墓地、家族墓地、祠堂等修建的佛像佛塔，一律拆除。**三是**未经批准建造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一律不得对外开放，不得开展宗教活动。已经批准开放的，必须交由宗教界管理使用，不得进行商业运作、宣传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七)坚决治理乱烧香、乱放生现象**

 要指导佛教道教场所和教职人员按照国家质检局、国家标准委制定的燃香类标准高度不得超过50厘米、直径不得超过1厘米，倡导文明敬香，优化寺观环境。要指导佛教道教界进一步规范放生活动，树立保护环境、科学放生的理念。

 **一是**要进一步规范香烛经营管理，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烧高香、劣质违规燃香类产品依法查处，对不是场所设置的售点依法取缔，从源头制止烧高香行为。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要将文明敬香作为保障文物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二是**在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时，严格遵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要求，主动向渔业部门报告放生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并接受监督检查。**三是**禁止佛教道教界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以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放生活动，对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活动要坚决取缔。

 **(八)坚决治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不规范现象**

 要对本辖区佛教道教场所、教职人员开办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排查登记，并报县宗教局备案。坚决治理“网上烧香”、“网上礼佛敬佛”、“网上追思”、网上功德箱募款和售卖佛教道教衍生商品等活动。对从事此类活动拒不整改的，要报告网信办依法清理处置。

  **(九)坚决治理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财务管理不规范、不透明现象**

 要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财务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开设单位银行结算帐户的，要开设帐户，未配备财务人员的，要执行国家会计制度，配备财务人员，坚决杜绝以个人帐户存放收入、会计出纳一人兼任等情况。**二是**要指导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组织，制定完善财务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功德箱管理等制度，加强财务公开，以适当方式向信教群众公布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三、职责措施

 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各乡镇各部门要各司其职，抓好此项工作。

 **(一)工作职责。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主体责任，要做好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切实担负起职责；**县公安局**主要负责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置；**县住建局**主要负责违法违规建筑的依法处置；**县文广局**主要负责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私自收取门票、违规设置功德箱的整治取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在宗教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商业网点以及借佛教道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和行业协会、商会、公司企业冠以佛教、道教名称谋取利益行为的依法取缔；**县网信办**主要负责涉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等；**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依法登记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坚决纠正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报请宗教部门依法吊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不得从事宗教活动，维护佛教道教正常秩序。

 **(二)工作措施。一是**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的监管和治理力度，对存在商业化问题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直至依法吊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等措施进行治理。**二是**对存在商业化问题的其他场所、组织和个，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依法查处。**三是**对信仰不纯、教风不正，追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商业化倾向等突出的教职人员，以及为了经济利益在公开场所举行经忏法事活动，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教职人员，要向自治区佛教道教协会通报，取消其教职人员资格。

 **四、工作进度**

 佛教道教商业化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摸底排查(7月—8月)。**各乡镇、各部门要准确理解把握佛教道教商业化是指“商业资本介入佛教道教领域，将寺庙官观作为牟取工具，赚取商业经济利益”的本质，按照目标任务，认真排查本辖区、本领域存在的商业化问题和佛教道教乱象，形成排查报告，于8月20日上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9月—11月)。**对排查出的商业化问题，要制定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台账，对急需解决的，必须盯住解决整治，整治一起消除一起，对治理难度较大，要列出时间表进行整改，整体推进治理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12月)。**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工作阶段认真梳理总结商业化专项治理的成果、遇到的突出困难、问题和成熟的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我们将根据各乡镇、各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中央关于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研究部署，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各乡镇、各部门紧密配合、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环环相扣的工作格局，扎实开展佛教道教商业化治理。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进行宣传教育，分别向佛教道教团体、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把党的宗教政策讲深讲透，把商业化的危害性讲深讲透，引导佛教道教界正确认识商业化问题。同时要注重发挥佛教道教团体作用，鼓励和支持其深化教风建设，完善教规制度，教育引导教职人员遵规守戒，维护自身形象，积极配合商业化治理。

 **(三)注重策略方法。**要树立政治思维和治理思维，在实际工作中要讲究策略方法，把握好界限、拿捏好尺度，避免因甄别不清、把握不准、策略方法不当产生矛盾纠纷。

  **(四)加强舆情监控。**要建立舆情监管机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加强对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炒作涉及佛教道教商业化治理敏感性热点性问题的处置和引导，积极主动回应，及时清理极端言论，把控舆论主导权。

 **(五)进行督促检查。**在开展专项治理期间，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将成立督查组，进行检查督导，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不履职的部门负责人，将追究责任。

 **(六)强化组织纪律。**各乡镇、各部门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各级党政干部要严守政策法规红线，不得支持参与“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不得以发展经济、促进旅游和繁荣文化名义助长“宗教热”。严禁党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从宗教事务中谋取利益，坚决惩治腐败。禁止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违规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参与经营活动，违者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1

平罗县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别 | 地点 | 寺观名称 | 问题类型 | 处理情况 | 下一步治理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问题类型有: 1.老板庙、家族庙等现象。2.私设功德箱和私收门票现象。3.私搭滥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现象。 4.借佛教道教名义谋取商业利益现象。5.教职人员追逐经济利益现象。6.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佛塔现象。7.佛教道教场所财务管理不规范不透明。8.乱烧香、乱放生现象。9.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不规范现象。

 如表格中文字内容多，可附纸说明。

附件2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造像名称 | 详细地址 | 高度(米) | 规模 | 是否已建成 | 开建时间 | 建成时间 | 所有权归属 | 管理主体 | 是否位于场所内 | 是否位于景区内 | 是否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已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复同意建造，请排在前面，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2.如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增列表格说明。

|  |
| --- |
| 中共平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

 共印4份